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19]42号

送件单位	昀轩柔性工业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昀轩柔性工业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恒中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昀轩柔性工业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，按环评申报的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。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钱塘新区（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8号大街13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3号楼底楼101和102室，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钣金件2万件、办公家具5000套、工装夹具1000件、金属制品5000件、自动化设备1000套的生产规模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，强化减排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。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屋顶高空排放，木质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喷塑及固化废气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。</p> <p>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五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19年12月25日

第1页共1页

